

# 外来工修水管不慎触电身亡

## 事发赤岗东路聚宝阁小区,警方已介入调查

**时报讯 (记者 涂峰)** 一片悲凄的哭声,响彻在赤岗东路聚宝阁小区内。昨晚6时10分,来广州打工的阿华(化名)在修补聚宝阁小区B栋二楼一水管时,不慎踩到旁边电线,触电后摔落下来,当场身亡。听闻噩耗的阿华妻子赶到现场,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实。痛哭流涕,不能自己。

小区一居民告诉记者,晚上6时10分,阿华受雇前来修理B栋的二楼外墙的一处漏水的水管。“在水管的下方不到一手掌的位置,有小B区的供电线,估计阿华当时不慎踩到上面触电身亡。”

### 警方封锁小区介入调查

“阿华跌倒在地时,发出‘轰’的一声。如果阿华当时进行修补作业时,做好相关的防电措施,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。”一些现场的居民议论道。

据了解,小区居民看到有人跌落下来,迅速通知物业管理处,并立即报警。数分钟过后,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救护车赶到小区,急救医生经过紧张的抢救后,宣布阿华触电死亡。此时警方也赶到现场,并封锁了小区。在现场,警方正在拍照取证调查,最后事故认定结果警方暂不透露。

(报料人:陈先生 奖50元)



阿华尸体被放在小区门口的沙发上,他的脸上盖着一张报纸。

时报记者 龙成关 摄

### 外来工不慎踩电线身亡

昨晚7时许,聚宝阁小区的大门紧闭,院子里面站满了围观的群众。记者看到,在人群中间留有一块空地,居民称,阿华当时就是跌落在这块空地上,但是地上并无血迹。

在小区门口的一张沙发上,阿华安静地躺在上面,脸上盖着一张报纸,但他的眼睛永远不会再睁开。在老乡的搀扶之下,阿华的妻子哭成了一个泪人,整个人几乎瘫倒在地。

## 生口角协商不了 情急竟谎报假案

开汽车修理档的周某因此被警方处以5日行政拘留罚款500元

**时报讯 (记者 何雪华 通讯员 姚俊南 胡敏)** 白云石井地区开汽车修理档的周某,因与顾客就送来维修的车上有两条轮胎不见了而协调不了,急着请民警到场处理,竟拨打110谎称,有一女子被人抢包,且女子被疑犯持刀划伤。警方查明后,处以周某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。

### 警方出动未见受伤女子

5月24日傍晚6时许,石井派出所值班室接到市公安局110报警系统传来的警情:“一女子在石井凰岗某停车场对面的‘XX汽配’路段被人抢包,且女子脸部被疑犯持刀划伤。”值班民警当即通知附近巡逻民警前往处警。

经电话联系,民警很快到达现场并找到报警人周某,可在现场民警只看见周某与另几名男子在发生争吵,并没有见到报警中所称的受伤女子。民警当即向周某了解情况,但对方支支吾吾的回答让民警顿生疑窦,经向在场其他人员证实,该地点并不存在有一女子被人持刀抢包的警情。为彻底弄清事情真相,民警将争吵双方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。

### 报假案被处以5日行拘

面对民警的调查,周某最终承认了自己谎报案情的违法事实。原来在当天上午,司机徐某将自己的货车停在周某的档口维修,但在中午时分,徐某再次来到修理档时发现自己车上的2只新轮胎不翼而飞。徐某遂与当时在档口的周某之妻协商赔偿问题,但一直未有结果。至傍晚6时许,周某来到档口后发现此事,当即不顾妻子的反对拨打110谎称该地点有一女子被人抢包且受刀伤。

案件查明后,周某因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“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,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”,石井派出所依法对嫌疑人周某呈分局批准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110应急联动中心是公安机关处理重大紧急信息、协调处置紧急警情、及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的主要渠道,当市民拨打110求助时,应如实反应情况,任何谎报警情、案情的行为,一经查明,警方将依法严厉处罚。

## 一女子命丧河涌

**时报讯 (记者 王海波)** 5月28日,广州天河龙洞街迎福路河涌,一名女子命丧河涌。据称,该女子为一学校学生,疑为与同学合不来及感情纠纷而轻生。

昨日,有知情者向时报报料,称当日上午在龙洞街迎福路河涌里捞起一具尸体,死者为一年轻女子。记者赶到现场时,尸体已被运走。记者经多方了解获悉,死者为龙洞某学校一年级学生。

记者来到该学校一年级女生宿舍,据一知情女生介绍,死者是28日下午跳河涌的,当时尸体没有找到,29日上午有人在河涌下游发现她的尸体。至于她自杀的原因,有的同学认为是她性格内向,长期与班上的同学们合不来。还有的同学称是她近日来出现感情困惑,一时想不开而寻短见。

(报料人:唐先生 奖50元)

有目击者称,该女子就是跳进这条河涌被淹死的。

时报记者 陆明杰 摄



塌陷的地方已被人用混凝土填上。时报记者 陆明杰 摄

## 险! 人行道塌陷

出现在芳村大道中的空心洞昨已被填满

**时报讯 (见习记者 杨昱)** “差点人都掉下去了!”昨日上午,市民曾先生打电话报料称,芳村大道中广州铝材厂大门口右边30米附近,一人行道塌陷。空心洞上面只有约30厘米的泥层,周围的泥土大多已经松动。如果不在

洞口俯身往下看,很难发现有空心洞。

昨日上午11时,时报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个塌陷的洞,已经被用混凝土填上了。据悉,这是市政公司获悉后,在昨天上午填上的。

(报料人:曾先生 奖50元)

# 行窃败露小偷跳楼摔成残疾

## 因怕被查出有前科小偷跳下5楼,虽然保住了性命但最终难逃法网

**时报讯 (记者 何华高 通讯员 曹剑萍)** 小偷行窃被发现惊慌逃窜,无路可逃后,居然从五楼纵身跳下,虽然保住了性命,却有可能终身残疾,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这是前日上午发生在增城新塘的一幕。

### 入室盗窃 作案未遂被发现

前日上午9时许,新塘东坑区某酒吧,服务员卢某上至5楼,准备将前晚用过的桌布、酒杯等物品进行清洗,

突然发现储藏高档酒品的内室被打开了一条缝,且发现有个人影一闪便不见了。

机灵的小卢马上警觉,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:内室进了小偷!她赶紧转身折回,息声静气地走上10楼找到保安,把所见的情况简要说了一遍,保安立刻用对讲机当即向保安队长汇报,紧接着拨打110报警。

### 走投无路 铤而走险跳下5楼

保安拨打了110后,

立即来到5楼,守住内室门口,不让小偷逃走。几分钟后,110警车奔驰而来,3名警员下了车,与正在等候的酒吧保安队长一道上楼捉贼。

没想到,这名小偷竟是酒吧的“常客”,他对酒吧里的一切非常熟悉。据介绍,前晚该名小偷借酒醉找卫生间为名,摸清了5楼储存室内有大量名贵酒水,便乘上午没人上班的时间前来行窃,没想到还没出手就暴露了。眼看警察已来到门口,情急之下,该小偷撩开

窗帘,双眼一闭,纵身从窗口跳了下去。警员见此突如其来的情景,赶紧拨打了120急救中心,并冲下首层救人。

### 侥幸未死 警方在医院监管

亡命小偷纵身一跳,并没跳到生命的尽头,因是屁股和腰部最先落地,脑部和胸部未受到大的挫伤,侥幸捡回了一条命。120急救车赶到后,将其紧急送往医院救治。

据目击者称,小偷身高约1.65米左右,年龄不超过30岁,跳楼坠地后,居然神智十分清醒,右手摸着腰背连喊“痛死了!”没有看到他的身体有流血现象。

据警方有关负责人称,该小偷胆敢从5层高的楼面跳下,证明是作案惯犯,怕被查处前科而判刑,才铤而走险跳楼。他这一跳,虽然没有危及生命,却很有可能致残。目前,该名小偷正在住院接受治疗,并受到警方监管,待医治后警方将对他进行审讯。